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尊培 電話:03-3322101#7323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0115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115184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3.pdf \ 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4.pdf \ 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5.pdf \

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6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,修 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 電2833/85/84

人事室 112/05/04 11:20

第1頁,共1頁